

shendelvfa.org

附录2：割礼与基督徒

割礼：几乎所有教会都认为已被废除的诫命

在神所有神圣的诫命中，割礼似乎是唯一一条几乎所有教会都错误地认为已被废除的诫命。这种共识如此普遍，以至于连过去在教义上彼此对立的天主教会和新教各宗派（神召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浸信会、长老会、卫理公会等），以及经常被称为教派的团体，如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都声称这条诫命已在十字架上被取消。

耶稣从未教导废除割礼

这种信念在基督徒中如此普遍，主要有两个原因，尽管耶稣从未教导过这样的教义，而且耶稣所有的使徒和门徒都遵守这条诫命——包括保罗，教会领袖经常利用他的著作，将外邦人从神亲自设立的这一要求中“解脱”出来。

他们这样做，尽管旧约中没有任何预言表明，随着弥赛亚的到来，神的子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将可以不遵守这条诫命。事实上，从亚伯拉罕的时代起，任何男子若要成为神分别出来、使其得救的子民中的一员，就一直必须受割礼，无论他是否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割礼是永约的记号

任何人若不接受割礼，就不能被接纳为圣洁群体（从其他民族中分别出来的群体）的一员。割礼是神与蒙祂特殊恩待的子民之间所立之约的身体记号。

此外，这个约并不限于某个特定时期，也不限于亚伯拉罕血统上的后裔；它还包括所有希望正式融入这个群体、并在神面前被视为同等成员的外邦人。主明确说：*“这不仅适用于在你家中出生的人，也适用于你所买来的、出生于外邦的仆人。无论是在你家中出生的，还是你用银钱买来的，都必须受割礼。我的约在你们肉体上要作永远的约。”（创世记 17:12-13）*

外邦人与割礼的要求

如果外邦人真的不需要这个身体上的记号就能成为主所分别出来的子民中的一员，那么神就没有理由在弥赛亚到来之前要求割礼，却在祂到来之后不再要求。

没有预言支持这种改变

若这是真的，预言中就必须有相应的信息，而且耶稣也必须告诉我们，这种改变会在祂升天之后发生。然而，旧约中关于外邦人被纳入神子民的记载，没有任何一处暗示他们仅仅因为不是亚伯拉罕血统上的后裔，就可以免于遵守任何诫命，包括割礼。

不遵守神这条诫命的两个常用理由

第一个理由： 教会错误地教导割礼的诫命已被取消

教会之所以教导神关于割礼的律法已被取消——**却不说明究竟是谁取消了它**——的第一个原因，在于履行这条诫命有困难。教会领袖担心，如果他们接受并教导真理——即神从未下达过任何废除它的指示——他们就会失去许多会众。

总体而言，履行这条诫命确实不方便。过去一直如此，现在依然如此。即使医学已有进步，决定遵守这条诫命的基督徒仍必须寻找专业人员，自掏腰包（因为大多数医疗保险不承保这项手术），接受手术，处理术后的各种不便，并忍受社会的污名，往往还会面临家人、朋友和教会的反对。

个人见证

一个男子必须真正下定决心遵守主这条诫命，才能坚持完成；否则，他很容易放弃。劝人放弃这条道路的声音比比皆是。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本人在63岁时，为顺服这条诫命而受了割礼，亲身经历了这一切。**

第二个理由： 误解神的委任或授权

第二个原因，也无疑是最主要的原因，是教会缺乏对神的委任或授权的正确理解。魔鬼很早就利用了这种误解：在耶稣升天仅仅几十年后，教会领袖之间就开始争夺权力，最终得出了一个荒谬的结论，认为神已将权柄授予彼得及其所谓的继承人，允许他们随心所欲地更改神的律法。



耶稣一回到父那里，魔鬼就开始影响教会领袖，使他们引导外邦人偏离神永恒的诫命。

这种谬误远不止于割礼，还影响了旧约中的许多其他诫命，而耶稣和祂的跟随者向来都忠实地遵守这些诫命。

对神的律法的权柄

教会受魔鬼驱使，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任何涉及神圣洁律法的权柄委任，都必须直接来自神自己——或通过祂在旧约中的先知，或通过祂的弥赛亚。

区区凡人竟自行赋予自己权柄，去更改神如此珍视的律法，这是不可思议的。主的任何先知，以及耶稣，都从未警告我们，在弥赛亚之后，父会赐给任何群体或个人，无论是在圣经之内还是之外，权力或感动，使其能够废止、废除、修改或更新祂的诫命，哪怕是其中最小的一条。相反，主明确指出，这将是严重的罪：*“我所吩咐你们的，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却要遵守我所赐给你们的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申命记 4:2）*

与神关系中个体性的丧失

教会成为了原本不应有的中介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受造者与创造主之间关系的个体性丧失了。教会的角色从来就不应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然而，在基督教时代初期，它却承担了这个角色。

人们不再各自在圣灵的引导下，以信徒个人的身份与父和子建立关系，而是变得完全依赖领袖，由他们告诉自己主允许什么、禁止什么。

接触圣经受到限制

这个严重问题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直到16世纪宗教改革之前，接触圣经一直是神职人员专享的特权。普通人被明确禁止自行阅读圣经，理由是没有神职人员的解释，他们就无法理解圣经。

领袖对民众的影响

依赖领袖的教导

五个世纪过去了，尽管人人都可以接触圣经，人们却仍然只依赖领袖的教导——无论对错——依旧无法独立学习神对每个人的要求，并独立地照着行。

宗教改革之前就已存在的、有关神圣而永恒的诫命的那些错误教导，仍然通过各宗派的神学院代代传承。

耶稣关于律法的教导

据我所知，没有一所基督教机构向未来的领袖教导耶稣所清楚教导的事：弥赛亚到来之后，神没有任何一条诫命失去效力：*“我实在告诉你们，直到天地过去，律法中最小的一个字母、最微小的一笔，都绝不会消失，直到一切都成就。所以，无论谁废掉这些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这样教导别人，他在天国里必称为最小的；但**无论谁遵行并教导这些诫命，他在天国里必称为大的**。”（马太福音 5:18-19）*

某些宗派的部分顺服

选择性地遵守神的诫命

少数宗派努力教导，主的诫命永远有效，而且弥赛亚之后，没有任何一位圣经作者写过反对这一真理的话。然而，出于某种令人费解的原因，他们却限制了仍对基督徒有约束力的诫命的范围。

这些宗派通常强调十诫（包括安息日，即第四条诫命中的第七日）和利未记第11章的饮食律法，但仅止于此。

选择性遵守的不一致

最令人不解的是，他们作出这些具体选择时，并没有提出任何基于旧约或四福音书的明确论据，来解释为什么这些特定诫命仍然有效，而其他诫命，例如关于保留头发和胡须、佩戴Tzitzits (流苏、穗子、缨带)或割礼的诫命，却不被提及，也无人为之辩护。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主所有的诫命都是圣洁、公义的，为什么选择只遵守其中一些，而不是全部？

永远的约

割礼是约的记号

割礼是神与祂的子民之间的永约；祂的子民是一群从其余人群中分别出来的圣洁之人。这个群体一直向所有人开放，从来没有像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仅限于亚伯拉罕血统上的后裔。



艺术家乔瓦尼・贝利尼的一幅15世纪画作描绘了耶稣在约瑟和马利亚陪伴下，由拉比为祂施行割礼的情景。

从神立亚伯拉罕为这个群体的首位成员的那一刻起，主就设立了割礼，作为这个约可见而永恒的记号。神明确表明，无论是亚伯拉罕亲生的后裔，还是与他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若希望成为祂子民中的一员，都需要这个身体上的立约记号。

使徒保罗的著作被用作不遵守神永恒律法的论据

马吉安对圣经正典的影响

在最早尝试汇编基督升天之后出现的各种著作的人中，有马吉安（公元85—160年），他是第二世纪一位富有的船主。马吉安是保罗的狂热追随者，却鄙视犹太人。

他的圣经主要由保罗的著作和他自己的福音书组成，许多人认为那部福音书是路加福音的抄袭版本。马吉安拒绝所有其他福音书和书信，认定它们并非出于神的默示。在他的圣经中，所有涉及旧约的内容都被删除了，因为他教导说，耶稣之前的神与保罗所宣告的神并不是同一位。

马吉安的圣经被罗马教会拒绝，他也被定为异端；但他认为唯有使徒保罗的著作才是神所默示的这一观点，以及他对整个旧约和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的拒绝，已经影响了许多早期基督徒的信仰。

天主教会的第一部正式正典

新约正典的形成

第一部新约正典在第四世纪末正式得到认可，距耶稣回到父那里约350年。天主教会在罗马、希波（393年）和迦太基（397年）举行的会议，对最终确定我们今天所知的新约27卷书起了关键作用。

这些会议在确立正典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应对当时基督徒群体中流传的各种不同解释和文本。

罗马主教在形成圣经过程中的作用

保罗书信的认可与收录

保罗的书信被收录在第四世纪末教会的主教们所认可的著作集中，那时距耶稣回到天上已三百多年。这些主教和我们任何人一样，都是普通人，并不是神所差遣的先知。天主教会将这部文集视为神圣之书，这部文集后来在拉丁文中被称为*Biblia Sacra*，在希腊文中被称为Τα βιβλιά τα ἅγια（*ta biblia ta hagia*），意为“神圣的书卷”。这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应当认真思考的历史事实。

经过数个世纪关于哪些著作应构成正式正典的争论后，教会的主教们认可以下著作为神圣经典：旧约各书、四福音书、使徒行传（归于路加名下）、写给各教会的书信（包括保罗的书信），以及约翰所写的启示录。是人把这些著作汇集成一部文集，并宣布整部文集都是神圣的。保罗的书信与神的先知的话语和耶稣的教导出现在同一本书中，这并不意味着神授予保罗与祂的先知或祂自己的儿子同等的权柄。

耶稣时代对旧约的使用

必须注意的是，在耶稣的时代，所有犹太人，包括耶稣自己，都只阅读希伯来圣经，并在教导中引用希伯来圣经。许多说希腊语的犹太人阅读的是其希腊文版本，即七十士译本，它是在基督降生约三个世纪之前编成的。

解释保罗著作的挑战

复杂性与误解

保罗的著作，与耶稣之后其他作者的著作一样，在许多世纪前被纳入了教会认可的正式圣经，因此被视为基督教信仰的根基。

然而，问题不在保罗身上，而在于对他著作的解释。他的书信文风复杂、难以理解，这一点在他的时代就已得到承认（如彼得后书 3:16所指出的），而当时读者仍然熟悉其文化和历史背景。数个世纪之后，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解释这些文本，更增加了难度。

权柄与解释的问题

保罗的权柄问题

核心问题不在于保罗著作的相关性，而在于权柄及其转授这一根本原则。如前所述，教会赋予保罗取消、废除、纠正或更新神神圣而永恒的诫命的权柄，在他之前的圣经中并无依据。因此，这种权柄并非来自主。

旧约或福音书中没有任何预言表明，在弥赛亚之后，神会差遣一个来自大数的人，所有人都应当听从并跟随他。

使解释与旧约和福音书一致

一致性的必要

这意味着，对保罗著作的任何理解或解释，若与他之前的启示不一致，就是错误的。因此，真正敬畏神和祂话语的基督徒，必须拒绝任何与主通过旧约先知和祂的弥赛亚耶稣所启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书信解释——无论那书信是保罗所写，还是其他作者所写。

解释圣经时的谦卑

基督徒必须有智慧和谦卑，说：
“我不理解这段经文，而我读到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它们没有主的先知和耶稣所说的话作为依据。我会暂且将它搁置，直到有一天，若是主的旨意，祂向我解释它。”

对外邦人的重大试验

顺服与信心的试验

这可以被视为主选择施加于外邦人的最重大试验之一，与犹太人在前往迦南的旅途中所面对的试验相似。正如申命记 8:2所说：*“你要记念这四十年间，耶和华你的神怎样在旷野一路引导你，为要使你谦卑，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不肯遵守祂的诫命。”*

辨明顺服的外邦人

在这样的处境中，主寻求辨明哪些外邦人真正愿意加入祂圣洁的子民。这些人决定遵守所有诫命，包括割礼，尽管他们面对来自教会的强大压力，而且写给各教会的书信中有许多段落，看似暗示若干在先知书和福音书中被描述为永恒的诫命，已被撤销、不再适用于外邦人。

肉体与内心的割礼

一种割礼：身体与属灵层面

必须澄清的是，割礼并没有两种，而只有一种：身体上的割礼。所有人都应当明白，圣经各处所使用的“内心的割礼”一语，纯粹是比喻，就像“破碎的心”或“喜乐的心”一样。

当圣经说某人“心未受割礼”时，只是说，这个人没有照着应有的样式生活，没有活出一个真正爱神、愿意顺服祂之人的样式。

圣经中的例子

换句话说，这个男子可能已经在身体上受了割礼，但他的生活方式却与神对祂子民的生活要求不一致。神通过先知耶利米宣告，全以色列都处于“心未受割礼”的状态：*“因为列国都未受割礼，以色列全家心中也未受割礼。”（耶利米书 9:26）*

显然，他们都已在身体上受了割礼，但由于转离神、弃绝祂神圣的律法，他们被判定为心未受割礼。

身体与内心都必须受割礼

神所有男性子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必须受割礼——不仅在身体上，也在内心里。这些清楚的话表明了这一点：*“主耶和华如此说：任何外邦人，包括那些住在以色列民中的，除非身体和内心都受了割礼，否则不得进入我的圣所。”（以西结书 44:9）*

关键结论

1. 内心割礼的概念一直存在，并不是新约才引入的、用来替代真实身体割礼的概念。
2. 所有属于神子民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必须受割礼。

割礼与水洗

错误的替代说

有些人错误地认为，为基督徒设立的水洗是用来替代割礼的。然而，这种说法纯粹是人为的杜撰，是为了逃避对主诫命的顺服。

如果这种说法属实，我们就应该能在先知书或福音书中找到经文，表明在弥赛亚升天之后，神将不再要求希望加入祂子民的外邦人受割礼，而洗礼将取而代之。然而，这样的经文并不存在。

水洗的起源

此外，必须注意，水洗早于基督教。施洗约翰既不是洗礼的“发明者”，也不是其“先驱”。

洗礼的犹太起源（米克维）

米克维作为洁净仪式

洗礼，或*米克维*，早在施洗约翰的时代之前，就已是犹太人中确立已久的浸水仪式。*米克维*象征着从罪和礼仪上的污秽中得到洁净。



位于德国沃尔姆斯市的一座古老米克维（也称米克瓦），供犹太人进行礼仪洁净之用。

一个外邦人受割礼时，也会接受*米克维*。这个举动不仅用于礼仪洁净，也象征着他过去异教生活的死亡——被“埋葬”在水中。从水中出来，让人联想到母腹中的羊水，象征着他重生为犹太人，进入新的生命。

施洗约翰与米克维

施洗约翰并不是在创造一个新的仪式，而是在赋予已有的仪式新的意义。不再只是外邦人向过去的生活“死去”、作为犹太人“重生”，约翰也呼召活在罪中的犹太人“死去”并“重生”，以此作为悔改的行动。

然而，这种浸水并不一定只是一次性的事。犹太人每当在礼仪上变得不洁时，就会浸水，例如进入圣殿之前。他们也通常在赎罪日接受浸水，以此作为悔改的行动——直到今天仍然如此。

区分洗礼与割礼

两种仪式各自不同的作用

洗礼取代割礼的观点，既没有圣经依据，也没有历史上的犹太实践作为支持。洗礼（*米克维*）过去是、现在仍是悔改与洁净的有意义的象征，但它从来不是为了取代割礼而设立的；割礼是神立约的永恒记号。

这两种仪式各有其独特的目的和意义，彼此都不否定对方。